

证券代码：834713

证券简称：毅能达

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抵质押自有资产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，拟于近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农商上步支行”）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项下抵质押担保物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以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光科三路 8 号的毅能达大厦（产权证：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69 号、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58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物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资产尚未办理最终决算，经审计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,314.92 万元。该资产抵押至深农商上步支行事项，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以名下“一种 IC 卡”（专利号：ZL201621274915.2）和名下物业【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69 号】【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58 号】当前及未来租金收入（共计人民币 6,000 万元）作为质押担保物。

上述资产均抵质押至深农商上步支行，抵质押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，不超过五年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抵质押自有资产申请银行授信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抵押的必要性

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抵质押上述资产及收入作为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，有助于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